

新編國家學

緒論

房州政治學士 戢翼暈 日本法學士 馬島渡 編譯
鳥程法律學士 章宗祥 日本農學士 宮地貫道

朝逐水草而流離于東西。夕驅鳥獸而寢眠于山野。不造家室。不爲部落。無人與人相交之道。無秩序。無法律。無政治。以強者之暴威爲權利。無統御之主權。無被統治之客體。雖有土地。而不得謂爲領域。雖有人衆。而不得謂爲國民。此皇古懷野之民之狀態也。既而強者以其威力。收四圍而成部落。部落有酋長。以抑制其族。屬此時代。雖較前者稍見發達。然亦無完全之政治。雖有部落人民。仍不得謂之爲領域。爲國民也。蓋酋長之權力。不過一時之權力而已。苟有膂力更勝者。則可殺其酋長以代之也。世運變遷。遞相桃壇。由部落時代。進而爲國家時代。于是始有秩序。浸假而見有制定法律政治者矣。然古代之國家。此國與他國。尙無交際之必要。國自爲國。

各安其習。各服其俗。以自治而已。如我中國。位于極東。數十年前。知有他洲之大陸者甚鮮。又如地中海沿岸之國。當其未與非洲交通時。亦以地中海爲無際限之茫茫大海也。

然近世之國家。則非如斯之單純簡易者。內而有領土與臣民。以主權臨之。外而有平等之國家。以主權對之。其現象複雜。而以修人治爲第一要義。非如古代野蠻之主權者。以祠神邀福爲當然之本旨。而遂謂爲政治之基礎也。如中國每遇災異。輒行祈禱。所謂國之大事在祀云者。可以徵之。如此偏重幽冥。而人治轉疏于修整。又如希臘。亦設有政治之神以祭祀之。凡此皆塞陋之思想所結構。政治與事神混同爲一。人心迷惑于此。故治化不能進也。今日文明之國則不然。以爲政治者。非謂祭祀。乃謂調處國家活動之顯象也。所謂國家活動云者。謂國之主權。統治國土與人民。及對於外國所存立之現象。講論此活動之現象者。屬於政治學之範圍。故政治學者。爲動處之國家學。于講究國家活動現象之先。就國家而總論之。以明國家之

要素。及其本性起源。與其種種之形體機關等。是爲靜處之國家學。所謂國家學原理者是也。今之所論述者即此。

國家可爲諸學科研究之目的物者。不一而足。或以研究哲學歷史爲目的物。或以研究國家學法律學爲目的物。蓋研究國家之成立。與國家成立之起源。及其沿革者。歷史學之目的也。研究一國之道義倫理等事者。哲學之目的也。研究國家政治之目的實務及其方法者。政治學國法學之目的也。今雖不過就靜處國家學而研究之。然其研究之法。不可傾倚一方。于他方亦有實想之觀察。即于歷史上推究其國家之性質起源。亦所必要也。研究國家之方法。有二種學派。一曰哲學派。一曰歷史派。從此二派而出。達于哲學派極端者。名曰空想派。達于歷史派極端者。名曰泥實派。夫以同一之法律或政策。于一方固須有想像之純理。于他方亦不可無實際之根據。其主空想論者。不知後者之要。專以抽象之國家原理爲論斷。有不傳着于實情之弊。蓋依空想之研究法。推斷國家于學理之間。以所得之結果。施之于實際。

則有强大之影響。及于人心。遂可以破壞現行之制度典章。法國革命時。拿破倫曾有言曰。破壞法國者。乃心理學及空想論者也。此非矯激之言。蓋自由平等之空想。實導法國而起其革命者。又如王政主義之學說。抑壓日耳曼國民之參政權。而亦碍其國政之隆盛者也。然則空想論者所倡道。似嫌于虛而無薄。泥實研究派者。則與前者相反。乃專拘泥于外形。而觀察皮相上淺近之事實。屬此研究法之學派。于理學上之主倡者雖少。于實際施政上之論述主義者則頗多。凡擔當時局之實際家。尤多屬于此派。此派較諸空想派。雖無直接之害。以危國家。然其終極。乃至遮蔽正理公道之光輝。妨碍公共福利之增進。弱國民進取之氣。其傷國家之大體。亦非淺鮮焉。至若歷史之研究法。雖與泥實派之依于實在制度。與現行之情形。以研究國家者相等。然此派不拘束于事實。而斟酌于過去與現在之關係存于何際。據歷史上之變遷而推究之。固不以方行之現象。爲講究之目的也。所謂歷史派之觀察事實者。非論死物。在講求活物也。真正哲學之研究法。爲實體之講究。非單純之推

論。蓋思想與事實併用者也。故歷史之研究法。以外界之變遷進化爲主論之基礎。哲學之研究法。以人性爲根據。而觀察古今人心。現于歷史上之變化。此二方法。各有長短。歷史研究法之所長。在其材料之豐富。而見實際之的當。若夫誇示博識。則雖抽哲學腦中所想像。而與古今之現于歷史者比較。亦不過海濱之一砂礫而已。故欲依歷史現象之指導。以論國家。亦恐迷于多岐。不得揆一之歸宿。雖有瞻富材料。適足惑人心志而已。歷史之經驗。錯綜紛紜。亦頗壓榨精神。即此方法而論。究國家。則將專察過去。而于現在及將來。必至失洞觀之明也。至與此相反者。爲哲學的研究法。單求揆一。不省實際之紛紜錯綜。不察實際之民情制度。驚于一時之空想。而不知發見真正之法則。徒尊尙無益之原則。拘泥無用之外形。必不適用於人事。然就其一面觀之。則此方法。能定遠大目的。使國家之原則。歸據于圓滿之真理。而爲正當之研究法也。以上二方法。各有短長。採其所長。去其所短。能併用之。始可獲真正國家之原理原則也。夫如是。則國家學者。必併用哲學及歷史之研究法。始能

得真正之學問矣。若捨其一。則弊害隨生。且于二法之外。關於構成國家天然勢力之感化者。不可不講地理學。關於人民之體格精神強弱者。不可不講人類學。關於共同之精神。自利之念。與愛國之氣概等事。以爲構成國家之基礎者。不可不講究心理學。其他經濟法律道德宗教等。苟有關係于社交生活者。無不爲國家學研究之資料。倘就國家學之所關係。一一述之。則甚廣博無垠。初學者必生望洋之歎。本書乃特講論靜處觀察國家之要素。及本性起源形體等。以爲講究斯學者之指針焉而已。

第一章 國家學之觀念

第一節 國家意義之沿革

國家云者。其意義極廣。或指有主權者爲國家。如路易十四所云。朕即國家之說是也。又或指僅有獨立之政治權。如德意志各邦之國家是也。今欲明此觀念。殊爲難事。然必有國家而後有政治。政治者。不能離國家而獨行也。故欲研究政治學。不知

國家之意義不可況。欲研究國家之性質目的作用。不先明此國家之爲何物。其將何以了解耶。此爲國家學最初之問題。且其所最要者也。

今就國家意義之沿革而論述之。

於學問上說國家之意義者。自希臘人始。往古東方諸國。眩惑于宗教之思想。政治之與宗教混同無別。僧侶掌握政權。有以國家僅爲一個人之世業。獨斷獨裁而行其意思者。實希臘人也。當時名儒如柏拉圖。亞力斯大達著國家論。而大倡其義。然觀希臘人之論國家及其行政。其去國家真正之性質尙遠。蓋其行政不問人情如何。悉以威力制御。無論人民精神與身體之別。悉鈴束而干涉之。因是而人民之財產身體。不能保其安全。僅于定國制。施行政務。有議定之權而已。迨及羅馬。其人民較之往古。關於法律及政治之思想頗爲發達。惟其發爲論說尙基于希臘人之言議。其相別異者不多。然其于國家學所放之光輝。則出希臘人之右。蓋以法律道德之區別爲之。且明國家之本性。準于法律也。其關風俗及宗教上之事。多任人民自

由于政治上能揭明國民之眞義。謂國家者。爲國民之集合體。爲法律之源泉觀。此則羅馬人之勢威恒赫。而振動于世界者亦非偶然矣。

至中古時代。突然現二種之有力者。基督教及日耳曼人種是也。基督教者。以國家之主權。非存于國家之本體。乃從天神之所賦。大與猶太羅馬反對。其後羅馬歸此宗教。遂于國中生政教二途之別。基督教乃立羅馬法皇。得以司配其國民精神之區域焉。又日耳曼人。破壞羅馬之霸權。保護國民。成獨立之國家。此種人能悟徹法理。從事物之本性。制定法律。尊各人自由之權。其國家則依天神託命之教。與個人權互爲制限。迨自十五世紀之下半。至十六世紀之上半。復興古代文學。且值宗教改革之時代。此世紀中。世態大變。其復古者。爲意大利人所倡導。宗教改革。成于德意志人之手。因宗教改革。而解放數百年來羅馬教所束縛之人心。剝奪從來法皇所掌握世俗之主權。且因復古而再興古代之立國主義。雖喚發國君自知之心志。但其初爲專制政體。未能創一國家新義。自茲以往。國家學漸興。諸國之人。皆相踵

而入此學。遂臻後世國運之改良。而當時國家。非如古代之基于國家之全體。乃着眼于各部各民。以社會之體裁。而謀一國之結合者也。故如盧騷。則大倡民約說。以昌明自由之精神。自千五百四十年。至千七百四十年。各國君主。皆極專橫。故氏之說出。攻擊不遺餘力。獨英國民。于議院輒抗爭之。遂能征服國君。使不得逞其暴力。十七世紀之兩大變革。英民實與有功焉。即千六百四十年共和黨之革命。與千六百八十八年。立憲君主政之變革也。于是人心覺悟。救護古來之民權。更改中古之等族憲法。制定代議憲法。而立國家基礎。遂爲世界各國代議制度之起點焉。

至十八世紀。爲方今時勢及國體之濫觴。有最可注目之三事。其一。千七百四十年來。因福立獨里。而普國至于隆盛。是也。福立獨里於中古神授君權之說。及國家爲君主所有物之主義。繁然淆亂之中。而發國君者。國家第一臣僕之新語。可謂偉矣。其二。則北美之殖民。離母國而獨立。新設代議共和之制。遂成合衆國是也。其三。則千七百八十九年以來。法人謀實施自由平等之思想。主張人權而起革命。總此三

者。大有功于今世國家性質。今世國家者。因人間自由之作爲。而立政體。當時學者之希望。與人心之傾向。皆集于此點。遂得一變其面目。而開今之時勢及國體之基礎。故十九世紀中葉。主同族合一及國家之進步。亦頗顯著也。

依以上所述觀之。國家意義。實自古代希臘所發明。又經幾多變遷。漸至建設近世之國家。可知近世國家之盛。其積漸而來。亦非易易矣。

第二節 國家客觀之觀察

既論述國家意義之沿革。其第二考究之問題。則國家之意義是也。論究此問題。當從二種方面而下觀察。一爲客觀之觀察。一爲主觀之觀察。客觀之觀察者。換言之。即有形之觀察。今從客觀之觀察法。說明國家之觀念。于觀察國家客觀之時。當發見種種之要素焉。

第一 人民之集合團體

國家由多數人民之集合團體而成。觀察國家之實體。而究徹通明。自能得其理解。

也。

國之財產有二。一則人民。一則土地。是說也。見于歐洲中世封建時代。以土地人民爲君主之私有財產也。近世思想。則異是矣。土地人民互結合于密着關係之中。而其存主權于上者。稱之曰國家。彼歐洲中世之國家思想。與上古之國家思想相異。乃不以一定土地爲成立之要素。僅以統一土地爲目的耳。組織一國。其人民之數無有限界。如摩喇哥。摩槃哥等。雖以少數人民之集合體。尙得具備其成立國家之要素。以其人數無一定之標準也。盧騷以一萬人爲界限。乃毫無理由之見。伯倫知理。謂無國民者。非眞國家。引亞力斯大包羅克達之說。以國家爲種族集合而成之高等結社。翦台兒謂國家者。乃占一定之區域。生人之集合體也。又可知國家客觀之觀察。爲人民之所切要也。枯雷曰。國家者。家族制度之發達。由自然之切要漸致完成者也。從歷史上之觀察。論述國家之發生。甚有趣味。故基此觀察。而爲說者不少。

甲 家族 家族者。乃國家成立之原質。其規模有助於國家之發達。亦可謂爲國家之孳種。陸克等以最初之社會。其結合者。爲各個人。實乃不然。結合者。爲各個人之家族。非各個人也。家族爲國家社會之基礎。當時法律。認家族不認家人。爲家長者。對一切家族。掌握其生殺與奪之權。家長外之家族。無法律上之人格。妻子眷屬。等于奴僕。共爲家長之財產。及今社會進步。日見盛大。爲家族者。始次第脫家長之管理。終得獨立之人格。家族制度。遂至廢滅。惟各國王族之間。尙有家族遺制。帝王之對宗室。猶如古代家長對家族之關係者。亦屬不少。

乙 地方團體 逐水草爲轉移。終歲流離。居無定所者。在野蠻未開化之人民。則然。苟稍達文明之域。即猶在部落。亦莫不皆有確定之住所焉。夫游牧推移。到處求食。不依賴于他人。固無不可及。其既有一定之住所。則必生有無相通長短相補之切要。自然有群居衆處之風。于是因團體之部落。合內群以防外群。則其團體始次第鞏固。隨而近傍小群之住民。競相合保衛。至構成地方自治之團體。如是。則當其

先也。不過各自爲部落而已。浸假而其中占地勢之便利。處四方輻輳之中央。人口漸增。終爲近傍部落之首府。浸假而工業上之事業亦興。人民之來茲土者。皆有變化發揮活潑有爲之氣象。終振政治上强大之威勢。

地方團體者。譬之小國家。其規定關於組成其團體社員之權利義務。住于其域內者。對强者不得不服從其命令。亦猶臣民于君主之號令無異。然國家與地方團體之境界。其區劃雖不甚明。從近世國法學之說。則國家者。有獨立之主權。而地方團體。于國家允許之權內。亦得自施其政治。爲此說者。特就今日之英德言之耳。古昔之地方團體。殆各有主權。有獨立不羈之政權。參之歷史。甚着明也。近世國家。不過于公共政畧上。認地方團體。委任地方之政務。徵收租稅及軍役及教育之事務而已。

丙 社會及社會之階級 盧騷以後之政治學者。以國家視爲一個社會。以社會之觀念。混同國民及人民之觀念。大來國家學上之紛雜。日耳曼學者。明國家與社

會之區別。謂國民者。必有國家之體。社會者。不過一群人衆之集合耳。國民者。具四肢百體之機關。社會者。無組織之一個人也。國民者。有法律上之人格。社會者。不外私人之集合也。國民者。有一致之意向。有實施于國家之機力。社會者。制定法律。不得強之施行。只因輿論所向。而其影響及于間接國家之機關而已。

然社會與國家。依同一之社員而成。利害痛癢之感。甚相密接。國家爲社會制定法律。保護社會之利益。社會以經濟及其文學之資力。裨補國家。是以社會有弊。國家不能脫其累。社會能健全。強固開明。則國家亦可借以富強。人民與社會之觀念。雖甚相近。惟決非同一之物。蓋人民者。乃世襲相傳同一之人衆。社會者。乃隨時所生之集合體也。人民分派于數個邦國。社會局限于一個國家。今歐洲所謂社會云者。合各國之住民言之。雖屬異種人民。亦悉包括于內。又如在同一之國家內者。其社會之觀念。則不拘國民之異同。總括住于國內者也。要之人民者。成于天然之組織。集合社會者。不過各個人之總和而已。

如此。則社會者。乃國家之一個制度。此制度中。于國家學上。有至要之關係者。爲社會之階級。蓋社會之階級中。存于古代。爲文明史上著名之事實者。則奴隸制度是也。如往古未開化之世。債主役負債者。以爲奴。戰勝者收俘虜。以爲隸。其他至犯罪者。亦以之編入奴隸。在當時之社會。其數甚少。隨以奴隸爲社會上生活之所必要。即希臘文物。極于隆盛。亦以奴隸代手足之勞。希臘人士。遂得優游文雅。以從事于政治。是奴隸者。在未開化之社會。以其爲必要物明矣。自耶穌教旨之傳播于歐洲也。萬民同等論之勢力。遂擊破此制度。加之封建武士之習。因以滅奴隸必要之點。及中世而奴隸之制。殆滅跡于歐洲。然從此又有所謂佃役者。專隸屬於地主。而耕作其土地。終身不許脫籍。宛然有第二奴隸制度之觀。近今痛論其弊害者。陸續輩出。可因輿論而希望其廢止。于德意志。則以有名之贖身令而禁止之。于法國。則政府無可如何。卒至于革命之時。下一令而排擊之。然去一弊即生一害。故其結果。小之則致耕作之弊。大之則釀經濟上不良之結果。于英國。則不待政府之法令。而地

主者。自行放逐佃役。其結果生大農兼併之弊。英國全國土地三分。僅其一分。爲尋常人民所有。其他之一分。爲一萬人所掌握。以一萬一千人。殆壟斷全國土地。三分之二云。

以家族爲國家組成之原素。其舊風既無存矣。而取同一之職業。有同一之利害者。相合而作階級之風又生。及中世僧侶貴族士族商工及市民農民。各組成一個階級。法律認之。且各賦以特種之權利。近世國家。于此階級。政治上雖不設區別。然法律之前。應用四民同一主義。是社會階級。于政治上之感化。決非微弱。而調和其利害。洞觀其關係。尤政治家所不可不注意者也。

丁 國民 同種之人類。得爲同一之國民耶。曰不然。有從多數國民而成之民族者。如史拉扶民族。即從俄國人波蘭人羅馬人哇隱脫人等而成。是多數之國民相集。而爲同一人種之例也。然則以同國家者爲國民耶。曰不然。有在一國政府之下。而爲多數國民者。如澳大利是其例也。然則當以同一之言語。證其爲同一之國民。